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
印发自治区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2〕54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有关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7月30日

（本文有删减）

内蒙古自治区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

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，自治区决定在全区各级审批部门开展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。为确保大起底行动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面起底待批项目，建立台账，对超期未审批项目立行立改。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，推动各级审批部门实现在线审批，进一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，缩短时限，全过程跟踪监督审批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把内蒙古人办事有规矩、不拖拉的形象立起来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本次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从2022年7月开始，到2022年12月底结束，实现符合条件的待批项目全部审批，不合规的待批项目从在线审批平台移除，并同步开展回头看工作。各级各审批部门通过开展大起底行动，总结经验，完善制度，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起底范围

（一）重点梳理2016年至今立项的项目，全面梳理未开工项目待批事项，2016年以前的项目确有审批需求也可提出，一并起底。

（二）起底审批事项包括土地预审、能评、环评、取水、水土保持、林地征占、草地征占、施工许可等开工前办理的事项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起底，建立台账。自治区各审批部门牵头，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本系统各级审批部门受理的待批项目、超期未审批项目、已立项未开工项目，2022年8月31日前建立待批项目台账，逐一明确审批部门责任人，审批受理情况，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分类处置，限时办结。

1. 不合规项目移除项目库。已立项未开工项目，各盟市政府对照相关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要求进行分析研判，按照边梳理建立台账边分类研究处置的原则，加强待审批项目办理进度，提升审批效率。不合规的项目从在线审批平台移除。

2. 不符合要求项目及时退回。已提交审批申请不符合审批相关要求的项目，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. 符合要求项目限时审批。对要件齐全，符合要求的项目，按照不同审批事项承诺的时限，集中力量完成审批，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待批项目审批工作。对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申请，要在接件后7个工作日内转报上级审批部门。

（三）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。

1. 建立审批全程记录机制。在线审批平台建立项目审批全程记录机制，实现阳光审批。项目单位可以随时提交审批申请，审批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要件齐全、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期审批，要件不全、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反馈意见建议。

2. 建立通报督办机制。按月统计超期未审批项目，督促推动审批部门尽快办结。

3. 建立审批红绿灯预警机制。各在线审批系统要建立红绿灯预警机制，超期未审批项目亮红灯，并同步告知审批部门工作人员。

4. 建立主动靠前服务机制。要充分发挥全流程帮办、代办服务，各部门根据审批事项特点，建立主动服务，靠前指导机制，确保项目单位在推进前期工作时不走弯路，审批部门受理后能高效办结。

（四）设立投诉举报热线。

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增设项目审批问题受理事项，畅通市场主体、项目单位审批问题反映渠道，重点对审批部门以各种理由阻止项目单位上报、拖延审批等突出问题进行受理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取得实效，成立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。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组长，负责审批事项的部门负责人均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待批项目大起底日常调度、督导通报、推动落实等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自治区各审批部门要充分认识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，成立工作专班，自行梳理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，立行立改，应批尽批，及时销号，及时答复和解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问题，切实做好大起底各项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审批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负责各自审批领域大起底工作的信息报送。

（三）加强线上审批。从2022年10月开始，各级各审批部门都要通过线上完成审批业务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大起底工作进度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待批项目按时办结。及时开展待批项目“回头看”。对工作推进缓慢、没有实现线上审批的地区和部门进行定期通报和挂牌督办。

（五）持续开展宣传报道。通过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对大起底推动审批便利化、高效化进行持续宣传，营造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3.0版持续改进情况，树立内蒙古诚实守信正面形象。